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湘大材院发〔2020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湘潭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接收 学生预备党员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生党支部：

《湘潭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接收学生预备党员细则》经院党委会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湘潭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0年11月13日

抄送：院党委委员，院领导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20年11月13日印发

湘潭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接收学生预备党员细则

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和学校有关要求，学院将按照“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”的总要求，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全面考量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培养考察期中的现实表现，规范接收预备党员工作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一、接收预备党员的原则

在院党委的领导下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充分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的意见，严格遵循接收预备党员的程序，确定预备党员人选。

二、接收为预备党员的条件

1. 思想政治方面：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通过各项政治学习，掌握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知识，对党有深刻的认识，了解当前党的重大方针政策，能够将个人理想与党事业有机结合。

2. 道德品行方面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作风正派，能够与不良现象和行为做斗争；具有正确的群众观念，能够团结同志，服务同学与老师，群众基础好，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。

3. 现实表现方面：在知识学习、班级或学生会工作、志愿服务、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良好，至少获得一个校级荣誉（优秀团员，优秀志愿服务个人，三好学生，优秀学生干部等），或学科竞赛获奖，或有发明专利或已发表高水平论文。

4. 其他基础方面：取得入党积极分子与发展对象培训班结业证书，且证书均在有效期内（不超过3年），培训班期间表现良好，无自行退出、除名记录，且通过考试；遵守课堂纪律，无迟到、旷课、早退等不良现象；通过政审，本人及家庭无任何历史问题；本科生绩点 2.7 以下者，一般上学期无不及格或重修课程，研究生一般应无不及格课程。

三、接收预备党员的程序

（1）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对发展对象的意见，一般需 10 人以上座谈并形成文字记录。

（2）党支部负责同志或组织委员同发展对象谈话，进一步了解其对党的认识、入党动机以及其他需要了解的情况。

（3）召开支部委员会，听取入党介绍人关于发展对象的情况汇报，对发展对象的综合考察材料与有关问题进行严格审查。

（4）经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，确认发展对象材料齐全具备入党条件，报学院党委预审。

（5）支部委员会将学院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提交支部大会讨论，确定接收预备党员。

本规则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施行。

中共湘潭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0 年 11 月 13 日